

#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標售財物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澎白行字第 1080102025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報廢垃圾車及電動機車各 1 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一。
- 二、標售之報廢垃圾車及電動機車以現況交付標的物，且得標廠商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正在本所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正在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 四、投標廠商資格：具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登記證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可廢車認證補貼資格之業者。
- 五、領標及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地址：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66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送）達本所行政課收，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參觀。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前，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八、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於 20 日曆天內處理完成。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所公告欄張貼者為準。

鄉長 宋萬富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SV-1081120
標的物品名	奉准報廢垃圾車及電動機車
數 量 (含單位)	各 1 輛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1880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 2000 元
備 註	<p>1、報廢垃圾車放置地點：本鄉岐頭垃圾場；報廢電動機車放置地點：白沙鄉公所車庫。</p> <p>2、以上報廢財物於開標前可逕洽本所安排參觀。</p> <p>3、垃圾車及電動機車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作業繳回車牌，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p>